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汝容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48266BA0C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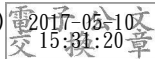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
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年度起
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
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